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同期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服務成本	4	<u>22,509,910</u> <u>(15,506,522)</u>	<u>25,212,890</u> <u>(17,936,568)</u>
毛利		7,003,388	7,276,322
其他收入	5A	79,154	135,8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1,222,468	(826,151)
銷售開支		(49,830)	(64,936)
行政開支		(4,812,276)	(4,195,414)
融資成本	6	<u>(56,851)</u>	<u>(46,522)</u>
除稅前溢利		3,386,053	2,279,131
所得稅開支	7	<u>(428,087)</u>	<u>(427,498)</u>
期內溢利	8	<u>2,957,966</u>	<u>1,851,63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142)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52,824</u>	<u>1,851,63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58,518	1,851,633
非控股權益	(552)	—
	<u>2,957,966</u>	<u>1,851,63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53,386	1,851,633
非控股權益	(562)	—
	<u>2,952,824</u>	<u>1,851,63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u>0.29</u>	<u>0.18</u>

附註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260,735	8,744,71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u>1,245,631</u>	<u>—</u>
		<u>9,506,366</u>	<u>8,744,7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20,944	208,410
貿易應收款項	13	8,493,086	9,741,4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315,972	671,873
合約資產	15	21,307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886,418	32,0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818,197	1,969,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u>39,936,245</u>	<u>39,412,934</u>
		<u>52,692,169</u>	<u>52,036,2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942,887	7,675,279
合約負債	15	19,329	—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15	—	433,420
借貸	19	238,332	3,098,336
應付所得稅		<u>774,517</u>	<u>946,059</u>
		<u>6,975,065</u>	<u>12,153,094</u>
流動資產淨值		<u>45,717,104</u>	<u>39,883,1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223,470</u>	<u>48,627,903</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2,740,838	—
遞延稅項負債		143,200	143,200
		<u>2,884,038</u>	<u>143,200</u>
資產淨值		<u>52,339,432</u>	<u>48,484,70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865,922	1,865,922
儲備		49,591,148	46,618,781
		<u>51,457,070</u>	48,484,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1,457,070</u>	48,484,703
非控股權益		882,362	—
		<u>52,339,432</u>	<u>48,484,703</u>
權益總額		<u>52,339,432</u>	<u>48,484,70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小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98,496	18,859,252	—	—	2,099,996	17,686,378	40,444,122	—	40,444,1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51,633	1,851,633	—	1,851,63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67,426	4,652,355	—	—	—	—	4,719,781	—	4,719,781
股份發行開支	—	(141,957)	—	—	—	—	(141,957)	—	(141,95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65,922</u>	<u>23,369,650</u>	<u>—</u>	<u>—</u>	<u>2,099,996</u>	<u>19,538,011</u>	<u>46,873,579</u>	<u>—</u>	<u>46,873,57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65,922	23,369,650	—	—	2,099,996	21,149,135	48,484,703	—	48,484,703
期內溢利	—	—	—	—	—	2,958,518	2,958,518	(552)	2,957,966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132)	—	—	(5,132)	(10)	(5,1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132)	—	2,958,518	2,953,386	(562)	2,952,82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8,981	—	—	—	18,981	—	18,981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882,924	882,92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65,922</u>	<u>23,369,650</u>	<u>18,981</u>	<u>(5,132)</u>	<u>2,099,996</u>	<u>24,107,653</u>	<u>51,457,070</u>	<u>882,362</u>	<u>52,339,432</u>

附註：

(A)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部分。

(B) 合併儲備指重組收購成本與所收購實體之股本價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16 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承接樓宇建造工程以及從事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

於過往財政年度，為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安排選擇不重列過往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在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的差異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本；及
- 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的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澄清(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作出新規定，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與收益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種方法；在某個時間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該模型的特點是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確認收益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追溯應用，惟並無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根據過渡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總括而言，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新加坡元	重新分類 新加坡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433,420	(433,420)	—
合約負債	—	433,420	433,420
	<u>433,420</u>	<u>(433,420)</u>	<u>433,420</u>

當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以獲得收取代價的權利，但該權利的條件仍未達到(除時間推移外)，則該權利會被視為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換算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i)提供專注於維修及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綜合樓宇服務**」)；(ii)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樓宇建造工程**」)及；(iii)從事營運、維護及管理有關區塊鏈技術的數據中心及其他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營運數碼資產交易平台及提供區塊鏈策略性諮詢服務(「**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的收入。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按服務性質(即「綜合樓宇服務」、「樓宇建造工程」及「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的收益及回顧期間的整體溢利。概無定期向主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綜合樓宇服務	20,662,990	20,209,487
樓宇建造工程	1,846,920	5,003,403
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	—	—
	<u>22,509,910</u>	<u>25,212,89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 I	9,168,301	7,471,980
客戶 II	2,461,585	不適用*
客戶 III	不適用*	3,645,934
客戶 IV	不適用*	2,668,093

* 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	22,509,910	25,212,890
香港	—	—
	<u>22,509,910</u>	<u>25,212,890</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新加坡	9,496,865	8,744,710
香港	9,501	—
	<u>9,506,366</u>	<u>8,744,710</u>

5 A.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2,227	33,867
政府補助	21,170	89,729
其他	5,757	12,236
	<u>79,154</u>	<u>135,832</u>

5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26,164)	(14,41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0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1,248,632	(807,434)
	<u>1,222,468</u>	<u>(826,151)</u>

附註：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將以港元留存的上市所得款項換算為新加坡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56,851 46,522

7. 所得稅開支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於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7%)稅率撥備。

期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所得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28,087 427,498

— —

428,087 427,498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978 509,4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03,388 3,629,815

—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供款

170,649 145,376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981 —

員工成本總額

3,993,018 3,775,191

物料成本

4,048,225 4,775,269

分包商成本

9,482,643 10,818,910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宣派或派付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相關資料。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乃基於下列數據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元)	<u>2,958,518</u>	<u>1,851,63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7,500,000	1,033,606,55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u>13,691</u>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7,513,691</u>	<u>1,033,606,55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u>0.29</u>	<u>0.18</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 裝置 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74,000	7,150,000	707,538	2,758,414	40,266	318,411	11,448,629
添置	2,500	—	39,037	533,250	—	7,204	581,991
出售／撇銷	—	—	(24,824)	(307,788)	—	—	(332,6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76,500	7,150,000	721,751	2,983,876	40,266	325,615	11,698,008
匯兌調整	—	—	149	—	32	—	181
添置	—	—	8,206	64,407	1,734	—	74,347
出售／撇銷	—	—	—	(93,500)	—	—	(93,5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76,500	7,150,000	730,106	2,954,783	42,032	325,615	11,679,0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3,541	720,549	183,378	951,080	11,521	155,907	2,145,976
年內開支	95,300	166,279	132,452	579,349	4,027	64,883	1,042,290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20,523)	(214,445)	—	—	(234,9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18,841	886,828	295,307	1,315,984	15,548	220,790	2,953,298
匯兌調整	—	—	8	—	3	—	11
期內開支	47,650	83,140	63,854	293,617	2,156	32,561	522,978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57,986)	—	—	(57,98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6,491	969,968	359,169	1,551,615	17,707	253,351	3,418,3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257,659</u>	<u>6,263,172</u>	<u>426,444</u>	<u>1,667,892</u>	<u>24,718</u>	<u>104,825</u>	<u>8,744,71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10,009</u>	<u>6,180,032</u>	<u>370,937</u>	<u>1,403,168</u>	<u>24,325</u>	<u>72,264</u>	<u>8,260,735</u>

1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低價值耗材	<u>220,944</u>	<u>208,410</u>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346,937	8,219,300
未開票收益(附註a)	2,094,670	1,470,713
應收質保金(附註b)	<u>51,479</u>	<u>51,479</u>
	<u>8,493,086</u>	<u>9,741,492</u>

附註：

- 未開票收益指(i)綜合樓宇服務中已實施但尚未開票工程之應計收益；及(ii)有權開具發票之已竣工樓宇建造工程合約將予開票的建築收益之結餘。
- 應收質保金指樓宇建造工程客戶暫扣之質保金，其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獲解除，並分類為流動，因其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週期內收回。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15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90日內	5,532,148	7,417,079
91日至180日	428,354	277,790
181日至365日	122,955	434,10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2,116	20,996
兩年以上	<u>71,364</u>	<u>69,330</u>
	<u>6,346,937</u>	<u>8,219,300</u>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按金	1,134,819	175,219
預付款項	152,565	468,154
員工墊款	28,588	28,500
	<u>1,315,972</u>	<u>671,873</u>

15.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12,282,423 (12,280,445)	10,000,106 (10,433,526)
	<u>1,978</u>	<u>(433,420)</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合約資產	21,307	—
合約負債	(19,329)	—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	(433,420)
	<u>1,978</u>	<u>(433,420)</u>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有關更多詳情見附註3。

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3,494	32,025
非貿易相關	882,924	—
	<u>886,418</u>	<u>32,025</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與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90日內	3,430	32,025
91日至180日	64	—
	<u>3,494</u>	<u>32,025</u>

非貿易相關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8,197	1,969,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9,936,245</u>	<u>39,412,934</u>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以客戶為受益人授予本集團的履約擔保之相關金額而存放於銀行之按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按年利率0.25%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存放定期存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248,951新加坡元按年利率1.18%計息)。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計息的為數16,979,303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082,551新加坡元)的若干結餘外，剩餘結餘並無計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771,411	5,640,938
貿易應計費用	78,906	519,870
	<u>4,850,317</u>	<u>6,160,808</u>
應計營運開支	576,403	682,434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459,854	730,645
其他	56,313	101,392
	<u>5,942,887</u>	<u>7,675,27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90日內	3,136,435	4,929,830
91日至180日	649,469	371,207
181日至365日	813,604	216,5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3,141	67,903
兩年以上	58,762	55,420
	<u>4,771,411</u>	<u>5,640,938</u>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的信貸期為14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19. 借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u>2,979,170</u>	<u>3,098,336</u>
分析為：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38,322	3,098,336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u>2,740,838</u>	—
	<u>2,979,170</u>	<u>3,098,336</u>

20. 股本

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以配售12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50,000,000股新股份)及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u>	<u>0.01</u>	<u>50,0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0,000,000	1,798,496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a)		<u>37,500,000</u>	<u>67,42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37,500,000</u>	<u>1,865,92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獨家牽頭經辦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悉數行使涉及37,5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分配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的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以幫助歸還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曾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向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借入的37,5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2.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5.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1%。

儘管本集團的收益較上一期間下跌，本集團對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業及建築市場的前景仍然樂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新加坡建設局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將獲批准的新加坡公營項目價值介乎160億新加坡元至190億新加坡元之間，超過二零一七年的155億新加坡元。新加坡建設局亦預測二零一八年之總建築需求可能由二零一七年的245億新加坡元增加至介乎260億新加坡元至310億新加坡元之間。因此，董事對現時綜合樓宇服務業務的前景仍有信心。

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Morgan Hill**」)與Trinity Gate Limited(「**Trinity Gate**」)同意從本公司當時股東收購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652.5百萬港元。股份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而Morgan Hill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間接持有Morgan Hill 51%的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Morgan Hill及Trinity Gate分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5%及約12.24%。

未來前景

本集團有意繼續現有主要業務，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承接樓宇建造工程。與此同時，本集團有意利用姚先生於區塊鏈及金融科技行業內的經驗及知識擴展至新業務範疇，藉此提升股東價值，並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

本集團未來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新業務，包括營運、維護及管理有關區塊鏈技術的數據中心及其他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營運數碼資產交易平台及提供區塊鏈策略性諮詢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2.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5.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7百萬新加坡元或10.7%。該減少主要由於樓宇建造工程貢獻減少所致，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0百萬新加坡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3.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樓宇建造工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一項建築及建造項目所進行的工程減少至約0.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3.4百萬新加坡元)。上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達至接近完成階段。

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的綜合樓宇服務工程金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加。

由於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業務仍在前期投資及籌備階段，故該業務並未產生收益。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13.4%，幅度較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10.7%為大，故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率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商的使用減少及來自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包商成本約為9.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0.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12.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百萬新加坡元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3.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所討論的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減少所致。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樓宇建造工程的服務成本減幅高於收益的減幅。綜合樓宇服務的毛利率相較樓宇建造工程的毛利率為高，導致本集團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826,000新加坡元大幅變動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2百萬新加坡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港元兌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升值而確認未變現外匯收益約1.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875,000新加坡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14.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加上設立香港辦事處以促進新業務機遇發展所產生的行政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按揭貸款的利率根據利率計劃隨時間而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於約428,000新加坡元。儘管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高，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不需課稅的未實現匯兌收益，因此所得稅開支並無因應溢利增加而上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儘管收益及毛利較過往期間有所減少，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59.5%，乃主要由於港元銀行結餘因港元兌新加坡升值而錄得匯兌收益。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39.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為約3.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新加坡元)，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約7.6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1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倍)。

有關本集團借貸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保證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新加坡元)，乃與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之相應金額履約擔保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的物業(地址為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乃為按揭貸款作抵押。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元。然而，本集團以港元保留為數約20.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3百萬新加坡元)的若干上市所得款項，這面臨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變現外匯收益約1.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875,000新加坡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1.9百萬新加坡元及51.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9百萬新加坡元及48.5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雄岸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雄岸區塊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文匯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文匯**」)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香港雄岸數字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擬主要從事數字資產交易及買賣服務。

根據合作協議，雄岸區塊鏈將出資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百萬新加坡元)及香港文匯將出資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83,000新加坡元)以分別認購合營公司之75%及25%股權。

有關於香港成立上述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332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32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外籍工人之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本集團的外籍工人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之表現續新，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贊助。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相關費用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約為2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4.1百萬港元)，其中約4.8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動用。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金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新加坡元
投資就擴大經營規模及承接更多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項目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廠房及設備	12,475	1,266	11,209
投資就擴增內部能力及於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及空調工程方面減少使用分包商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廠房及設備	6,971	1,355	5,616
營運資金	2,137	2,137	—
	<u>21,583</u>	<u>4,758</u>	<u>16,825</u>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姚勇杰先生 (「 姚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623,035,000 (附註1)	60.05%
滕榮松先生 (「 滕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127,000,000 (附註2)	12.2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Morgan Hill**」)持有。Morgan Hill的已發行股本由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51%，而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則由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先生被視為於Morgan Hil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Trinity Gate Limited(「**Trinity Gate**」)持有。Trinity Ga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meness Vision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而Timeness Vision Limited則由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滕先生被視為於Trinity Gat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滕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呂旭雯女士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呂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擁有 權益百分比	相聯法團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擁有 權益百分比
姚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	51%	623,035,000 (附註1)	60.05%

附註：

- (1) Morgan Hill的已發行股本由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51%，而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則由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先生被視為於Morgan Hil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

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Morgan Hill	實益擁有人	623,035,000 (附註1及2)	60.05%
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 (「Great Scenery」)	受控法團權益	623,035,000 (附註1)	60.05%
Emperor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Emperor Grand」)	受控法團權益	623,035,000 (附註2)	60.05%
朱廣平先生(「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23,035,000 (附註2)	60.05%
Trinity Gate Limited (「Trinity Gate」)	實益擁有人	127,000,000 (附註3)	12.24%
Timeness Vision Limited (「Timeness Vision」)	受控法團權益	127,000,000 (附註3)	12.24%

附註：

- (1) Morgan Hill的已發行股本由Great Scenery合法及實益擁有51%，而Great Scenery則由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先生被視為於Great Scenery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organ Hill的已發行股本由Emperor Grand合法及實益擁有49%，而Emperor Grand則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於Emperor Gran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rinity Ga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meness Vision合法及實益擁有，Timeness Vision則由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滕先生被視為於Trinity Gat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為：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
- (6) 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而有資格獲得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9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5%)可予發行。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E) 購股權項下股份須獲承購的期限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相關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

(F)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G) 於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應作出付款的期限

於接納授出一份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1新加坡元代價，而承授人應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之內(即不遲於自發出日期起21個營業日)接納或拒絕授出授股權的要約。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一股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2)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止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末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合資格僱員及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三 日	—	4,000,000	—	4,000,000	1.20	2,000,000份購股 權：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餘下2,000,000份 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董事變動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姚勇杰先生及滕榮松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Lim Kai Hwee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蔡成海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有關董事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滕榮松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呂旭雯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朱宗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職權範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shorestech.com)刊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訂明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勇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